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明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順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明順因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「114/02/25」，更正為「114/02/26」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，犯罪時間間隔，刑罰矯正之必要性、社會防衛功能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

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二)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未具狀表示意見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